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黃司如
電話：02-89956196
電子信箱：ruby05688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4032530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17020000J_1140325305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端午節將屆，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
入侵我國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向受聘僱外國人加強
宣導配合我國防疫措施，入境時勿攜帶動物檢疫物，並請
轉知該國親友不要寄送豬肉製品等動物檢疫物至臺灣，請
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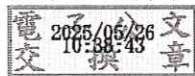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（以下簡稱防檢署）114年5
月20日防檢二字第11414867995A號函辦理（原函影本隨文附
送）。
- 二、非洲豬瘟外語宣導素材請至防檢署網站非洲豬瘟資訊專區
（網址：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>）
或本署「外國人勞動權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fw.wda.gov.tw>）專區連結/非洲豬瘟資訊專區，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
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
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
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

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游瑋琳

電話：(02)2343-1401

傳真：(02)2304-7255

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4186799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端午節將屆，根據往年數據，預期違規輸入案件恐增加，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，請協助對來臺移工、外籍配偶、外籍人士及外籍學生等加強宣導工作，阻絕動物產品違法輸入，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邊境檢疫措施，請協助賡續強化旨揭宣導作業，請旨揭人士配合我國防檢疫措施，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，並請渠等轉知國外親友勿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來臺，以免受罰。
- 二、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；如未具居留身分，遭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而無法當場繳清者，由本署轄區分署移送內政部移民署拒絕其入境。另自111年5月20日起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至我國之



總收文 114.05.20



1140325305



收件人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以上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

三、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本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

(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下載使用。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至(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719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大陸委員會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僑務委員會僑生處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本署杜副署長室、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高雄分署、本署植物檢疫組、本署動物檢疫組

